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第28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3：00～4：00

地點：第四會議室（校總區農化新館）

出席者：如簽到表

列席者：如簽到表

主席：陳副校長 泰然

會議記錄：陳安琪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9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受獎勵、懲處備查案。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款規定及本會89年5月29日第10次會議決議，提會報告本案計有受獎勵學生○○○等1631人次，受懲處學生計0人。（如附件1，會場提供名冊），敬請備查。

參、討論案：共五種與學生在校權益有關之辦法，業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第154次會議審議通過，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本會職掌，應提本會審議。

第一案：「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第2條修正草案乙種（如附件2），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99年1月11日第157次學生獎懲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決議：通過。（如附件2-1）

第二案：「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乙種（如附件3），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社團指導老師代表和學生代表（由學代會推派）各增加一人，前者選舉方式由於網路選舉系統趨於完善，故由通信普選更改為網路票選。
- （二）學代會歷來皆有參與社團相關事務的討論，故增加之學生代表一名由學代會推派之，以共謀社團福利。
- （三）學生代表除學生會、研究生協會、學代會各推派一名以外，其餘四名之選舉辦法另訂之，以利依情勢調整之。

決議：通過。（如附件3-1）

第三案：「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9條、第19條、第23條修正草案乙種（如附件4），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提高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共四名，包含學代會代表一名和學生宿舍自治會總幹事三名。
- （二）第十九條第四項「警告一次無效」改為「書面警告一次無效」，以資明確。
- （三）增列第十九條第五項：有關「未經同意」乃指未經宿舍生活自治會與宿舍輔導員共同核定之事項，以資明確。
- （四）刪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含以上）之錯誤意思表達。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4-1）

第四案：「國立臺灣大學民間參與興建營運(BOT)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15條修正草案乙種（如附件5），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比照校內條文作部分修正。
- （二）依提案單位要求於第五項內容加入「及太子建設公司」，修正後該項文字為：有關「未經同意」乃指未經宿舍生活自治會與宿舍輔導員及太子建設公司共同核定之事項。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5-1）

第五案：「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組織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如附件6），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將原提案條文文字中所有「室長會議」文字修正為「住宿生大會」，「室長」文字修正為「住宿生」。
-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增列第三款，原第三、四款款數依序後延。並將現行條文第六條舍胞大會輔導員列席改為出席，增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相關連署及出席比例配合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6-1）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